

收文編號：1100002478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4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八)「食品企劃綜合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102300076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企劃綜合管理」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國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食品企劃綜合管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八）

大院審議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110 年度預算，認為近年食品業者或個人運用網路平台商城、臉書粉絲專業、Line 等通訊軟體或網路直播方式，常以誇張或宣稱療效方式行銷販售食品或超出健康食品可宣稱之效能，造成違規食品廣告層出不窮。爰凍結「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企劃綜合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策略及時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中央與地方積極監控，落實違規廣告之查處，對地方性媒體所刊播之廣告，透過補助衛生局辦理「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加強監控；對全國性媒體所刊播之廣告，食藥署及本部中醫藥司共同合作辦理電子及平面媒體監控計畫，查獲涉違規之廣告，皆交由所轄衛生局儘速依法查處。其中，電子媒體監控部分，食藥署業於監控計畫中，增加網路監看日數及網站數量，以因應網路媒體蓬勃發展之趨勢。
- 二、食藥署於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就違規廣告累犯，於法定罰鍰額度內，按次提高基本罰鍰額度，並依「行為人故意違規」及「廣告內容明顯引起民眾錯誤認知」加權計算罰鍰金額，另一併審酌違規廣告產品之流通數量、流通範圍及銷售金額、違法行為持續之期間、違法所得利益等因素，以提升裁罰實效。

- 三、為督導各縣市衛生機關增強執法效果，食藥署業將地方衛生機關就食品廣告監控及裁處之執行情形，納入地方衛生考評指標，促使其積極辦理，以增加違規食品廣告監管強度。
- 四、為防範民眾因誤信違規食品廣告招致權益受損甚而危及健康，食藥署已積極進行各項宣導方案，並不定期於食藥署網站及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中，針對違規廣告產品進行相關宣導，並持續發布新聞，同時鼓勵民眾利用 02-2787-8200 檢舉專線，檢舉違規廣告，共同打擊不法產品，還給社會一個淨化的視聽空間，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未來衛生機關仍將持續努力，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
-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違規廣告監管相關業務之於民眾權益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